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8〕156号

关于美术学院姜晓松老师未在规定时间登 报学生成绩的通报批评

学校各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广师教〔2018〕89号），任课教师应于课程考试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录报工作，但截至2018年7月28日24时，美术学院教师姜晓松未按要求登录报送有关任教课程学生考试成绩，对学院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广师院〔2016〕385号）的规定（参见关于“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的B11款），“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属于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但由于姜晓松老师未在规定时间录报学生考试成绩于2018年4月8日已被通报批评一次，见广师院〔2018〕46号文《关于岑孟君、姜晓松两位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录报学生成绩的通报批评》。

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一学年内第二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严肃考试工作纪律，警示他人，端正教风考风，经研究，决定给予姜晓松老师严重教学事故（II级）处理及全校通报批评。

希望全体教师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共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报：学校领导

送：学校各单位及本人